

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慕仪镇黎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慕仪镇黎明村产业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929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87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荣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